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儋州市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儋州市各乡镇社会资本投资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方案评审单位（C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儋州市各乡镇社会资本投资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方案评审单位（C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26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.44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